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原小字第26號

原告 多配數位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右希

被告 杜怡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因財產權發生爭執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48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，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兩造間固有合意管轄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定（本院卷第17頁），惟原告為法人，被告為自然人，且該約定條款為原告事前以數位方式供同類契約之用，其性質上為定型化契約，契約當事人雖有不同，惟其約定書之條款則無二致，是原告挾其經濟上優勢，預定由其選擇管轄法院，難認被告於訂約時，有得爭執或協商選擇管轄法院之餘地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即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但書規定之適用。又原告起訴狀固記載被告戶籍地為高雄市三民區（本院卷第7頁），惟本院寄送該址之訴訟文書，經

01 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6日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
02 函查被告領取情形，經該分局於115年7月14日14時50分回覆
03 被告未領取該訴訟文書（本院卷第61至63頁），足見該址並
04 非被告之住所或居所地，復原告起訴時被告設籍於臺東縣，
05 有原告提出被告之身分證件照片、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被告個
06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查（本院卷第19、33、55頁），故本件本
07 院自無管轄權。準此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
08 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16 書 記 官 林家瑜